

## 第 I 部 – 注意事項

當局已為“招牌”一詞加上更清晰的定義，即“招牌指只是為展示任何廣告、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或展示任何視像或其他資料的目的而豎設的展示板、構架、棚架或其他構築物。”

就違建招牌而言，屋宇署會向下述人士送達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所發出的命令：(i) (如該招牌已或正為某人而豎設)該人；或(ii) (如不能尋獲該人)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iii)(如不能尋獲第(i)及(ii)節所提述的人)已經或正在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 第 II 部 – 問答

1.	豎設在本人樓宇外牆上的招牌並非本人所擁有，為什麼建築事務監督向本人送達清拆令？
	許多時候，招牌未必只是樓宇的某一個業主所擁有。不過，假如外牆屬公用地方，則樓宇的所有的共同業主是有責任確保該處沒有豎設違建物。就違建招牌來說，屋宇署人員會進行視察，並按照下述優先次序送達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發出的清拆令：(i) (如該招牌已豎設)該人；或(ii) (如不能尋獲該人)就該招牌收取任何租金的人；或(iii)(如不能尋獲上述所有人士)已經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這個優先次序已將所有有關人士的責任問題考慮在內。